

证券代码：301032

证券简称：新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283,400 股，每股发行价 4.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608,49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9,443,207.0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0,165,290.99 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3,608,498.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96 号）。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529,066.7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19,601.97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7,494,600.00
减：支付项目支出	12,281,870.75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921.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71,276.4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三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017148	活期户	2,071,276.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880999	活期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99018593210809	活期户	
合 计			2,071,276.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412.9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639.96 万元，共计 13,052.91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72 号《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高效节能环保非道路国 IV 柴油机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新柴股份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49.46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9）等相关公告。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2,071,276.46 元，2023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2,071,276.46 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2023 年度

单位: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4,016.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8.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66.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	否	25,310.89	8,156.53	487.12	7,376.74	90.44%	2023 年 8 月	415.01	否	否	
高效节能环保非道路国 IV 柴油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6,037.16	8,800.00	602.17	8,866.75	100.76% (注 1)	2023 年 8 月	1,517.42	是	否	
新柴股份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7,061.40	7,060.00	138.90	7,122.57	100.89% (注 1)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409.45	24,016.53	1,228.19	23,366.06	97.29%					
合计		48,409.45	24,016.53	1,228.19	23,366.06	97.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宏观经济下行、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导致设备开工率不足，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的自筹资金 4,067.27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高效节能环保非道路国IV柴油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 5,479.69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新柴股份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2,865.99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 12,412.9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结余资金 749.46 万元，原因系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207.1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0 万元,2023 年末尚未使用的

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207.1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累计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一致，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用于支付项目投资款，故实际投资总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